

10.10/



42

漂水志



第四輯

86



溧水古今

第四辑

4/3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江苏省溧水县委文史资料组 编

一九八六年七月出版

《溧水古今》第四辑目录

一、中山风物

- 试探《校官之碑》的释名、体例及其价值……潘韵冰(1)
校官碑琐议……丁 灏(13)
胭脂河与天生桥……夏树芳(19)
无想山寻踪……毛乐耕(23)
“中山八景”注……董余庆作 吴大林注(28)
对我县颜真卿碑及袁枚诗石的回忆……何大椿(37)
《插竹亭记》——周邦彦的一篇佚文……李厚发(39)
爱景山掌故……承 午(42)

二、人物春秋

- 溧水乡贤王伯沆事略……江慰庐(45)
王伯沆先生乡里轶闻……钱文祥(47)
卞启明烈士传……秦曼琦(50)
齐泰事迹考……伊 思(57)
清两广总督叶名琛家世与生平简介……陈孝金(61)
郑谦扶事……戴文进(70)
从《红楼梦》“异闻”谈到濮青士……江慰庐(75)
溧水名中医陈国梁传略……项利仁(81)
明清两代的溧水进士……李厚发(86)

三、革命风云

- 横山事变的前前后后……………杨 骏(91)
- 横山地区抗日斗争的片断回忆……………周建中(101)
- 赫赫战功 巍巍丰碑
——苏南反顽战役及其阵亡将士纪念碑
……………罗世伦(106)
- 介绍一件革命文物——中共临时党员证…沈师超(110)
- 江南挺进队夜袭溧水城……………龚齐浦(113)
- 解放初溧水县的接管工作情况……………本刊资料室(116)

四、工商经济

- 溧水县工商业联合会简史…政协财贸组 龚齐浦(125)
- 溧水“药王会”浅述……………章丽生(136)
- 溧水县的中药材资源……………周才盛(139)
- 略谈溧水县的水泥工业……………魏德林 方长林(142)
- 从考古发现谈溧水的苎麻……………林善之(145)

五、文化教育

- 溧水师范教育概观……………华鸿飞(149)
- 回忆三十年代的溧水县立农民教育馆……………黄学香(155)
- 溧水国术馆二三事……………钱耀南(159)

六、乡土史地

- 溧水县城旧貌琐谈……………夏 华(161)

关于胥河—胭脂河古航道的历史探索·····	顾 渔(167)
溧水县近百年来洪涝旱灾纪年表·····	文 楚(171)
溧水县近代地震情况纪要·····	章 兵(178)

七、宗教·民俗

天主教在溧水的兴衰·····	龚齐浦 项利仁(184)
白季康是怎么当上溧水城隍的·····	吴大林(189)
忆述溧水的城隍庙会·····	王双顶(193)

八、质疑·补充·订正

王伯沆所藏甲骨刻片应来自刘鹗遗藏·····	韩 中(197)
郑谦长媳陆淑宜女士来函摘登·····	(200)
《县志》中有关吴潜籍贯的考证·····	高茂松(203)

本刊专稿

泪别五十载：今朝喜相逢 ——香港同胞陈桂英寻访亲人纪实 · · · · · ·	徐金辉 魏志仁(204)
---	--------------

编 后

封二：石臼湖风光·····	王兴仁摄
封三：县城新貌剪影·····	唐奇通摄
插页：篆刻——中山八景·····	李 翔等

试探《校官之碑》的 释名、体例及其价值

潘韵冰

《校官之碑》不仅是古溧阳县境内发现的唯一的一块汉碑，也是我国至今仍保存得相当完好的隶碑之一。该碑是东汉灵帝时溧阳县丞赵勋等为歌颂其长吏潘乾的德政，主要是颂其兴学而建立的。由于当时溧阳县的建制还包括今天的溧水、高淳两县，因而堪称为三县第一篇地方史志的《校官之碑》，近年来引起了三县有关方面特别是政协文史工作者的重视，并对它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笔者不揣鄙陋，拟就“校官”是“官名”还是“学舍”、该碑立于潘乾生前还是在其死后及其价值究竟何在三个问题，抛出一管之见，以就正于方家。

一

“校官”一词的解释，自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在《金石文字记》中认为是“官名”、而清乾嘉年代的大书法家翁方纲在《两汉金石记》中又认为是“学舍”，因而产生歧义以

来，至今仍未能取得一致。以我之见，似以翁说为当。其依据如次：

在两汉主要史籍中，“校官”和“学官”这两个名称是屡见不鲜的，尤以“学官”一词出现的次数更为频繁。据颜师古和李贤等对《汉书》《后汉书》中“校官”一词的注释，他们都认为“校”就是“学”。如《汉书·何延寿传》有句云：“延寿于是令文学校官诸生皮弁执俎豆，为吏民行丧嫁娶礼。”颜作注曰：“校，亦学也。”又如《后汉书·明帝纪》有句云：“召校官弟子作雅乐，奏‘鹿鸣’。”李贤等作注曰：“校，学也。”颜和李都是专于训诂、长于作注的名家，因而“校”即是“学”的解释应该是可信的，这就是说，“校官”亦即“学官”了。那“官”字又应作何解呢？《汉书·贾谊传》中有个很好的例句和注释：“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学。学者，所学之官也”。颜注曰：“官，官舍也。”引文中的“所学之官”是贾谊自己对奏章中“入于学”的“学”字所作的诠释，这里的“官”字除作“官舍”解，是别无他释的。那么，“校官”、“学官”，就都应解释为“学官”或“学舍”了。我们不妨先从《汉书》中略举数例来看“学官”一词的用法并引颜注以证。

1. “修治学官，春秋乡射，陈钟鼓管弦、盛升降揖让，及都市讲武，设斧钺旌旗，习射御之事。”（《韩延寿传》）颜师古注：“学官，谓庠序之舍也。”从文字上看，这里修

治的只能是“学舍”，而决非“官职”。

2.“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招下县子弟以为学官弟子。为除更繇，高者以补县部吏，次为孝弟力田。常选学官弟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县，益从学官诸生明经饰行者与俱……数年，争欲为学官弟子。”（《循吏文翁传》）颜注：“学官，学之官舍也。”这里短短的一节文字，而“学官”五见，但无一可作“官职”解释的。

3.“行部先即学官见诸生，试以诵论，问以得失。”（《何武传》）颜注：“即，就也。学官，学舍也”。这里的“学官”，当然是见诸生的场所，自是“学舍”无疑。

4.“举俊才，兴学官”。（《吾丘寿王传》）第一句是选拔人才，第二句是兴办学校培养人才。这里的“学官”，只能作“学舍”解，这是不注自明的。

在《后汉书》中，“学官”一词亦较为多见，其词义仍均应作“学舍”解，今再择数例予以印证：

1.“太后诏征和帝弟济北河间王子男女五岁以上四十余人，又邓氏近亲子孙三十余人，并为开邸第，教学经书，躬自监试。……乃诏从兄河南尹豹、越骑校尉康等曰：吾所以引纳群于，置之学官者，实……欲褒崇圣道，以匡失俗。”

（《和熹邓皇后纪》）文中的“学官”，当指邓氏为其子孙教学经书所开的“邸第”，亦即其子孙入学的官社，而决非“官名”。

2. “赵王商尝欲避疾，便时移住‘学官’，丕止不听。王乃上疏自言，诏书下丕。丕奏曰：‘…学官传五帝之道，修先王礼乐教化之处，王欲废塞以广游宴，事不可听。’诏从丕言，王以此悼之。”（《鲁丕传》）前一个“学官”，是赵王商移住之所，当非官职名称；后“学官”之句，是一条最明确的注释：“学官”是传五帝之道、修先王礼乐教化的处所，必是“学舍”或“学宫”无疑。

3. “黄昌，字圣真，会稽余姚人也，本出孤微。居近学官，数见诸生修庠序之礼，因好之遂就经学。”（《酷吏黄昌传》）

4. “庾乘，字世游，颍川鄢陵人也。少给事县庭，为门士。林宗见而拔之，劝游学官，遂为诸生倡”。（《郭太传》）

以上第三、四两例中的“学官”，一为黄昌居近之处，一为庾乘被劝游之地，均只能释为“学宫”、“学舍”，而决不能解为“官名”的。

至于“校官”的“校”即是“学官”的“学”，前面已有两例为颜师古和李贤等所注明，现再举未曾加注的一例：

《后汉书·循吏任延传》中有这样一节记述：“河西旧少雨泽，乃置水官吏，修理沟渠，皆蒙其利；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孙，皆令诣学受业，复其徭役”。文中任延造立的当然是“学舍”，令其子孙“诣学受业”的去处也当然是“学舍”，这更是不注自明的。

此外，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辞通》对“校官”一词加了这样一条按语：“‘宫’、‘官’形相近，古通用。‘学’字古亦读‘黻’，‘黻’、‘校’音相近。”这种从字的音形相近上来推断“校官”即是“学宫”的见解，也是值得重视的。

当然，我们论证“校官”即“学官”，“学官”即“学舍”，即“学宫”，并不是说汉代决无主持学政的“学官”，否则，以治学严谨著称的顾亭林是决不会轻下断语的。如《史记·儒林传》中记述：“公孙弘为学官，悼道之郁滞，乃请曰：……”这里所提的“学官”当然是官职名称，但这只是西汉的事，至于尔后呢，诚如翁方纲在《两汉金石记》中所说：“后汉时，亦不闻特设学校之官”耳。不仅如此，如果按顾说将“校官”释之为“官名”，那么，《校官之碑》的“校官”二字，当是溧阳长潘乾所兼的职务了。这里的问题是：碑额突出地题了潘乾所兼职务的官名，但碑文却只提溧阳长而只字不提所兼的职务，这是既不合情理，也不合文理的。相反地，只要我们将“校官”断定为“学舍”，就可以使不少问题，尤其是下面谈及的碑文体例问题得以顺理成章了。

二

如上所述，“校官”即“学宫”或“学舍”，这样，《校官之碑》也就是“学宫之碑”或“学舍之碑”了。那么，

该碑究竟是立于潘乾生前，还是在其死后呢？要推断这个问题，首先得探究一下碑文的体例。

清末金石学家叶昌炽在他石刻专著《语石》的“立碑总例”中述及：

“综而论之，立碑之例，厥有四端，

一曰述德：崇圣，嘉贤，表忠，旌孝，稚子石阙，鲜于里门，以逮郡邑长吏之德政也。

一曰铭功：东巡刻石，登岱勒崇，述圣，记功，中兴，叙德，以逮边庭诸将之纪功也。

一曰纪事：灵台经始，斯干落成，自庙学营缮，以逮二氏之宫是也。

一曰纂言：官私文书，古今格论，自朝廷谥号，以逮词人之作是也。”

叶氏是位从事碑版之学达二十余载、藏碑至八千通的石刻学专门家，他对立碑体例的综述，诚如他自己所评论的那样：“举此四例，若网在纲”了。我们试举其总例之“纲”，察《校官之碑》体例之“目”，那这个“目”就张得极其清晰了。该碑的体例兼“纪事”与“述德”两端，它是纪“庙学营缮”之事，述“郡邑长吏之德政”的。说得更具体确切些，那就是“纪校官落成之事，颂溧阳长潘乾兴学之功德”了。试从全文来看，不论是正文部分，还是叙的部分，其落脚点都是落在兴学上，落在学宫建成上。自“惟泮宫之教”

至段末，主要写了兴学的目的（反失俗之礼），以及学宫建成后出现的传圣道（宗懿昭德）、修礼（笱豆用陈）乐（钟磬悬矣）、陈斧钺、习射御（干侯用张）的喜人（于胥乐焉）景象。叙的结尾更写了兴办学校对教育后代（修学童冠，琢质绣章；子子孙孙，俾尔炽昌）和振兴国家（有汉将兴）的作用和影响。这种以“纪校官落成之事”为表，而以“颂其郡邑长吏之功德”为里的写法，脉络是十分清晰的。

碑不同于墓志，述德铭功，既可追纪前人，亦可旌表生者；而纪庙学营缮之碑，当立于其落成之际。从碑文语气，可认为该碑应立于潘乾生前。如谓此碑立于潘乾卒后，则在文体、文理上确有点颇费斟酌：

1. 碑文开头的“畀谏曰”的“谏”究竟应作何种解释？据清代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记述：“谏，祷也，累功德以求福也。按‘谏’施于生者以求福；‘谏’施于死者以作谥。《论语》之‘谏曰’，字当从𡵓；《毛传》曰：‘桑纪能谏。’字当从𡵓。《周礼·六辞》郑司农注：‘二字已不分矣。’”试观古版《论语》中的“谏曰”今版已作“谏曰”，可见“谏”与“谏”已经通用了。如碑文中之“谏”系“施于死者”之“谏”，按一般辞书就应解释为“累功德以示哀悼”，或按《文心雕龙·谏碑》篇所述，文体应是“荣始而哀终”了。但纵观《校官之碑》全文，是只“累功德”而未“示哀悼”，只有“荣始”而无“哀终”的。恰恰相反，正文部分是

以“于胥乐焉”作结的，那倒是荣始而“乐”终了。这显然不是“施于死者”之“谀”。如从“叙”的部分来看，则应是“施于生者以求福”之“谀”：“实天生德，有汉将兴”，是在为汉王朝求福；“尚且在昔，我君存今”，是在为溧阳长潘乾求福；“子子孙孙，卑尔炽昌”，是在为生民后代求福，这是完全符合“谥”的体例的。

2.从碑末丞、尉、掾、史等官名的签署来看，此碑不仅立于潘乾生前，而且是立于在位之时。否则，如潘乾已死而新官又已上任，其下属即使原班人马不动，他们的职称此时也很难签署，如潘乾新丧而后任尚未到职，而碑文竟无片言只语谈及人们对刚刚失去的这位所谓深得民心的父母官的哀痛和怀念之情，说得尖锐些，捧死人骨头的文章是绝不会这样做的。

当然，《校官之碑》究竟是立于潘乾生前还是在其死后，这一事实本身并不重要，更不能为研究而研究，但如果该碑立于在位之时的推断能够成立，那就不仅有助于弄清该碑的体例，还将对下文论述其历史价值有一定的意义。

三

今天之所以要研究《校官之碑》，就在于该碑仍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综观金石文字的价值，一般不外乎三：一为考订，可以

证经、订史，可以补佚、考字；二为文章，可以探讨文章的渊源、体制及其工拙；三为艺术，可以探究书法、绘画、雕刻等艺术之发展，知古而鉴今。作为《校官之碑》这一具体文物，其价值当在证史和探究其书法雕刻艺术方面。至于臧否人物，碑文绝不同于史传，是不足为据的。

宋代在考古方面可谓多见博识的欧阳修，在其《集古录跋尾》卷九《唐白敏中碑》中曾指出：“其为毁誉难信盖如此，故余于碑志，惟取其世次、官寿、乡里为正，至于功过、善恶，未尝为据者，以此也。”这的确是至论。尤其是在统治阶级人物好名成风的东汉，更是如此。当时各地均有众多的权贵和富有者，于其生前死后，请人为其作碑文、写碑文、刻碑文，以颂扬功德、夸耀富贵。大书法家蔡邕可算是汉末的一个大手笔了，但他的谀墓文字不少，一本百来篇的文集，碑文就约占一半，甚至还为死时年方十五的袁满来和另一个年方七岁的胡根作碑文，可见已滥到何种程度。连蔡自己也说：“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唯郭有道无愧色耳。”（《后汉书·郭太传》）一个素负才名的蔡中郎，写了那么多的碑文，却自认为只有一个《郭太碑》写得比较切合实际。至于他人所写之碑文，其夸张失实、不足为据的程度，也就可以想见了。但从金石文字可以证史的角度来看，《校官之碑》却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道及：

首先，在当时好名狂澜的波及下，一个小小的溧阳长在

位之时就要为自己树碑立传，甚至让下属将自己比之于姜尚和周公，似乎已被描绘成了“有汉将兴”的顶梁柱。这种县邑长吏的沽名钓誉及其下属的阿谀吹捧，可谓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由此看来，这块《校官之碑》确是东汉时期统治阶级好名成风和《文心雕龙·诔碑》篇中所说的“后汉以来，碑碣云起”这两个史实的一种物证。

同时，也应该看到，这种好名风气，当时在客观上却推动了书法特别是雕刻艺术的发展。当然，书法艺术其时得到很大发展的主因是在于汉灵帝对“鸿都门文学”的倡导，但刻石技艺则是由于“碑碣云起”之风而日益普遍、精工，使好字因好刻而得以久传。这块《校官之碑》虽经千年磨损，且已多处刖缺，但当时在书写和雕刻技艺上所取得的成就，至今从中仍可略见端倪。应该说，这也就是多年来不少书法家、金石学家以及文物爱好者对其拓本仍能把玩不已的主要原因吧。

其次，这块隶体的《校官之碑》还可以使我们真切地看到汉代的文字演变过程。据《后汉书·儒林传》记载：“熹平四年，诏诸儒正定五经，刊于石碑，为古文、篆、隶三体书法，以相参检。树之学门，使天下咸取则焉。”这一记述说明当时正处于古文、篆、隶三体并存的过渡期，遗憾的是三体并列的《熹平石经》至今只有残片得以存留了。但时隔六年之后，也就是光和四年立置的《校官之碑》却是至今仍

保存得相当完好的一块汉碑，它确是东汉时期的书体已由篆而隶地向前发展了的一个明证。

不仅如此，《校官之碑》还可以印证东汉时期学校相当发达这一客观实际。据《汉书》记载，倡导兴学，是自西汉开始的。《循吏文翁传》云：“至武帝时，乃令天下郡国立学，校官，自文翁为之始云。”后《平帝纪》中又云：“立官稷及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这说明至平帝时，不仅倡导办郡学和县学，而且倡导办乡学了。但学校的真正兴盛，当在东汉。班固在《东都赋》中曾作这样的描述：“四海之内，学校如林，庠序盈门”，因为这是赋体，手法上必然作了些铺叙和夸张，但东汉建武六年，即公元三十年，在远离中原的偏僻地区丹阳郡已创办了官学，这是有史可查的。据《后汉书·李忠传》记载，建武六年，李忠“迁丹阳太守……以丹阳越俗不好学，嫁娶礼仪，衰于中国，乃为起学、校，习礼容，春秋乡饮，选用明经，郡中向慕之。”其时丹阳郡治在宛陵，即今之安徽宣城。到了公元一八一年，其辖区溧阳县又“构修”了“学宫”，这更是有《校官之碑》可以作证的史实。如果历史地辩证地来看问题，东汉光和四年溧阳之所以能兴办学校，主要也是当时风气使然，不能完全归功于潘乾的个人力量的，尽管得承认他是做了一件好事。

《校官之碑》除了具有上述的一些历史价值外，还有它一定的现实意义。尤其是对溧阳、溧水、高淳三个兄弟县来说，更是这样。因为这块碑是三县境内迄今为止发现的唯一的一块汉碑，也是三县有文字记载的第一篇地方史誌，而潘乾则是三县第一位有史可查的县长，他所兴建的学宫又是三县有碑为证的第一所学校。因此它已加强了我們三县文史工作者的联系，并正在推动三县文史资料工作的开展。去年十月，三县政协文史组联合举行了“《校官碑》讨论会”后，目前又在筹备该碑的翻刻和立置工作。这些活动，对深化人們尊重历史、尊重科学、重视文物、爱护文物的思想感情，对促进当前的精神文明建设，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